

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文件

煤国重[2020]09 号

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任基金项目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简称：实验室）主任基金项目，用于鼓励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开展前瞻性、探索性、创新性研究，开展前沿交叉研究。根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及重庆大学有关规定，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助人员为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项目须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

第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重庆市、学校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项目资助范围如下：

（一）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涉及的数学、物理、化学、地质、生物等共性的基础理论问题。

（二）原始创新性研究。

（三）新发现探索性研究。

（四）前沿交叉性研究。

第五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固定研究人员，承担项目限项为 1 项。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项目每年集中受理一次，项目采用推荐制，每个申请项目须得到实验室教授委员会 3 名委员的推荐，每个委员最多可推荐 2 项；获得推

荐资格的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性。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项目申请书的初审，初审合格的项目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

第八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由实验室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任务书的考核指标不得低于申报书提出的考核指标。

第九条 项目的立项评审，实验室主任有一票否决权。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开展工作。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改变研究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内容和项目执行期限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项目需要延期的，经实验室同意后项目可延期一年。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每年须向实验室进行年度进展汇报，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停止资助；项目的年度考核，实验室主任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事项。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须形成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并完成项目申请书确定的考核指标。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时，须向实验室提交包含代表性成果的结题报告和 PPT，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评价和验收。对结题优秀的项目可以滚动支持。

第十七条 代表性成果、结题指标，应与承担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第十八条 用于结题的论文，应为在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鼓励的“三类高质量论文”中的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十九条 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及通讯作者单位须为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实验室；实验室中文署名：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庆大学，重庆，400044；实验室英文署名：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l Mine Disaster Dynamics and Control,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第六章 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条 实验室对项目负责审查、监督，并接收有关项目的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一条 在研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项目资助经费、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等处理措施。

（一）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未按要求汇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验收意见存在争议的由实验室教授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国家重点实验室

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

2020年7月23日印发